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主要负责审核、监督公司财务信息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也未能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委员，视为未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时，公司应当在两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以前，该等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八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内部审计部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的提案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前 3 个自然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

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实施细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及时修改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以内”含本数；“少于”“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实施细则生效实施后，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